

江门市蓬江区关于做好博士和博士后人才 政策补贴发放的工作方案 ——政策图解

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1月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集聚博士和博士后人才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蓬江组通〔2020〕19号）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为做好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政策补贴发放，现就有关补贴申请和发放工作制定方案。

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- ◆（一）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集聚博士和博士后人才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蓬江组通〔2020〕19号）
- ◆（二）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江府〔2019〕1号）；
- ◆（三）关于印发《江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江人才发〔2019〕2号）；
- ◆（四）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《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个人待遇发放工作方案》和《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企事业单位补贴发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江人才发〔2019〕3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- 共分为**5**条和**5**个附件。
- 明确申请条件、申请方式、受理机构和审核部门、补贴项目分类和申请相关规定以及管理服务等**5**个部分。
- 附件有《蓬江区博士和博士后政策补贴一览表》和建站单位科研经费补贴、创业贷款贴息补贴、创业租金补贴、配偶待业生活补贴等**4**个申请指南。

四、主要特点

《工作方案》明确将《若干措施》的补贴项目分为两大类：

- 第一大类是指在执行江门市人才强市“新四十条”基础上提高标准的补贴项目；
- 第二大类是指新增补贴项目。对于具体分类和补贴标准，制定《蓬江区博士和博士后政策补贴一览表》统一明确。

四、主要特点

（一）第一大类补贴项目的申请：

申请人无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，其申请的江门市人才强市“新四十条”中同项目补贴通过审批后，由审核部门核准后，按照《若干措施》规定标准，直接将补贴的的叠加部分资金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。

四、主要特点

（二）第二大类补贴项目的申请：

由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，明确申请条件、提交材料、受理机构、补贴标准、补贴发放方式和管理要求等，并向社会公布执行，具体详见附件各《申请指南》。

五、实施期限

《工作方案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。